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6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 
潘素珍

被告 呂家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1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3,1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本院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  
03 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三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  
05 輛）係於民國104年10月出廠，至113年1月17日本件車禍受  
06 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 
08 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原告主張之修理費用零件部分  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6元折舊後為42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  
10 入），加計工資3萬2,767元，則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合理  
11 修復費用為3萬3,189元（計算式：422元+3萬2,767元）。

12 四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3 3萬3,1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7日起至  
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5 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1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  
20 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  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23 書記官 樂秉勳